**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08學年度社群召集人第三場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三）高雄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目的：**

（一）藉由基礎知能研習以及增能培訓，提升與強化社群召集人運作社群之能力。

（二）培訓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成員進行專業對話、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領導力。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四、辦理時間：**

（一）國 小 場：109年05月9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二）高國中場：109年05月9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五、辦理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小一樓多功能教室。

**六、研習時間、課程與內容：**

（一）國 小 場

| 時間 | 課程主題 | 主講人/主持人/承辦單位 |
| --- | --- | --- |
| 8:30-9:00 | 報到 | 教專中心團隊 |
| 9:00-9:10 | 開幕式 | 教育局長官 |
| 9:10-10:40 | 領導力在社群的運用I | 喬立國際創育公司 執行長／勞動部勞發署 共通核心職能講師程云美 |
| 10:40-10:50 | 休息/茶敘 | 教專中心團隊 |
| 10:50-11:40 | 領導力在社群的運用II | 喬立國際創育公司 執行長／勞動部勞發署 共通核心職能講師程云美 |
| 11:40-12:30 | 綜合座談 | 教專中心團隊授課講師 |

（二）高國中場

| 時間 | 課程主題 | 主講人/主持人/承辦單位 |
| --- | --- | --- |
| 13:30-14:00 | 報到 | 教專中心團隊 |
| 14:00-14:10 | 開幕式 | 教育局長官 |
| 14:10-15:40 | 領導力在社群的運用I | 喬立國際創育公司 執行長／勞動部勞發署 共通核心職能講師程云美 |
| 15:40-15:50 | 休息/茶敘 | 教專中心團隊 |
| 15:50-16:40 | 領導力在社群的運用II | 喬立國際創育公司 執行長／勞動部勞發署 共通核心職能講師程云美 |
| 16:40-17:30 | 綜合座談 | 教專中心團隊授課講師 |

**七、研習對象與人數：**申請108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且未曾參與過上學期辦理社群召集人研習之社群召集人，若社群召集人無法參加，可由社群成員代表出席，每場次30人。

**八、報名方式與錄取人數：**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5月6日(星期三)止。

（二）請於報名時間內，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國小場-課程代碼：2828647、高國中場-課程代碼：2828651。

（三）本案聯絡人：沈沛樺小姐，聯絡電話：07-3311465#711或07-5376832；電子信箱：khedu711@gmail.com。

**九、經費：**由「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之「社群申辦推廣暨社群召集人增能」經費項下支應。

**十、預期成效：**

（一）增進與強化社群召集人運作社群之能力。

（二）提升社群召集人有效帶領學校社群進行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及專業對話之專業知能。

**十一、研習時數及獎勵：**

（一）參加者於活動期間核予公（差）假（課務自理，請教務處協助調整課務），依參與狀況，核實發給研習時數。

（二）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